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聯洲國際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i)鐘錶、珠寶首飾及皮具產品設計、裝嵌、製造與分銷；(ii)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與第三者本集團內不同之品牌或商標及(iii)時計零件、珠寶及電子消費產品之貿易。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彼等各自之除稅前溢利分析列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第3項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30%以下。

於年內，本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30%以下。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佔本公司股本逾5%)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溢利為198,000,000元(25,400,000美元)，即代表邊際溢利率為8.1%及股本回報率為15.8%。品牌產品所得營業額為72%，而一九九九年為66%。

於年內，雖然歐羅兌美元貶值幅度達20%，本集團仍能處於強勁財政狀況。由於本集團營業額70%來自歐洲，歐羅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影響頗為顯著。

二零零零年的營業額為2,454,000,000元(315,000,000美元)，較一九九九年年度減少3%。若撇除歐羅貶值之影響，則營業額實際上升約8%。

經營邊際溢利為8.1%，而股本回報為15.8%。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為110,000,000元(一九九九年：154,000,000元)，下跌44,000,000元，主要原因有以下三個：

- 由於歐羅匯價大幅下跌，聯洲珠寶有限公司(「聯洲珠寶」)經營溢利減少25,000,000元(3,200,000美元)，原因是本集團盡量依循於產品系列推出時所訂之價格政策。這策略正公平反映本集團致力與分銷夥伴建立長久關係，從而讓策略夥伴及聯營公司與本集團共同盡量減低匯兌對產品價格之影響，長遠而言，可有效控制貨幣貶值及對產品價格及盈利能力之影響。
- 產品在推出前之宣傳開支16,000,000元(2,100,000美元)已列作支出費用，而非作遞延及按三年期間攤銷。
- 預期在美國擴充業務而遷移美國之分銷中心所涉及之10,000,000元(1,300,000美元)已列作支出，而非撥充資本。

預期此等數額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為本集團作出長期貢獻，並加強持續業務增長原動力。

若撇除歐羅貶值影響以及按目前之會計政策調整產品推出前與遷移開支，本集團就此仍有5%的輕微增長。

本公司持續緊密監管存貨控制及信貸風險，再次令二零零零年年度平均存貨及貸款週期繼續於行內佔優。二零零零年年度之數字分別為138日及60日，較行內一般水平160日及120日理想。

由於營運現金的流入及近80%之二零零零年認股權證於年內獲認購，累積現金增至470,000,000元(60,300,000美元)，較一九九九年上升96%，在收購Junghans Uhren GmbH(「Junghans」)後仍錄得此數字，反映本公司財政實力強勁。

本公司繼續致力以股本及保留盈利支付資本投資——項重大資本投資，以致能有效地使用財務資源。結果，負債比率改善至0.59倍(一九九九年—0.69倍)，較行內平均數1.1倍為佳。淨負債比率(其定義作淨負債與有形資產淨值之比例)於二零零零年為0.31倍，較一九九九年0.63倍有顯著改善，亦較行內平均數0.8倍更佳。這反映本集團運用資本的方式具長遠效益，令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實力，致力實行策略性業務增長。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持續將其流動比率維持於1.4倍(一九九九年—1.6倍)，達行內1.2倍之水平。利息保障倍數改善至5.6倍(一九九九年—4.6倍)，較市場預期的3倍為佳。

資本回報淨額比率由一九九九年13.5%跌至8.8%，主要是由於以上所述歐羅貶值對價格之影響。本集團盡量採取自然對沖方式，即將收入及開支以同一幣值結算，並盡量合理地採用對沖貨幣風險方式，妥善處理滙兌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亦擁有垂直綜合生產。財資小組將持續緊密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及增加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年度內，股東權益增加了112,000,000元(14,400,000美元)，達至1,254,000,000元(161,000,000美元)，錄得雙位數字增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6頁之綜合收入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並建議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415,354,000元結轉至下一年度。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變動之詳情列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第24項內。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情列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第23項內。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及保留溢利變動列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第25項內。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已修訂)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依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撥作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於該分派及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商業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只可以本公司保留溢利及任何股份溢價賬內之金額中撥出，否則本公司不得派發股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總值約352,650,000元(一九九九年－230,926,000元)，保留溢利總額約215,857,000元(一九九九年－189,231,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對優先購買權均無任何規定。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第14及16項內。

固定資產

於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內。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銀行借貸及透支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透支詳情列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第19項及第20項內。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金額約185,000元（一九九九年－367,000元）。

退休金計劃及費用

退休金計劃及費用詳情分別列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第2項、第5項及第27項內。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列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第31項內。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編製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史璧加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嘉渝

華米高

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

Udo GLITTENBERG教授

Gö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李嘉渝先生及黃偉光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可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仍留任董事會。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服務合約

史璧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該服務協議已再續約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李嘉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為期四十個月，由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服務協議已再續約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華米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服務協議已再續約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得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名冊中所記錄，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證券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個人權益
史璧加	—	4,466,984,746 (附註i)	4,466,984,746	120,000,000 (附註i)
李嘉渝	5,302,915	80,268,380 (附註ii)	85,571,295	5,200,000 (附註iii)
華米高	28,265,860	—	28,265,860	5,380,000 (附註iv)
Gö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	2,880,000	—	2,880,000	—
Udo GLITTENBERG教授	1,152,000	—	1,152,000	—

附註：

- 此等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每股0.211元行使。
-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
- 根據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200,000股及5,000,000股購股權，可分別按每股0.128元及0.211元行使。
- 根據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380,000股及5,000,000股購股權，可分別按每股0.128元及0.211元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 (續)

聯繫公司

聯洲珠寶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金額(以元計算)			購股權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個人權益
史璧加	—	2,266,340,990	2,266,340,990	—	29,675,219.00	29,675,219.00	33,000,000
		(附註i)			(附註i)		(附註iii)
李嘉渝	736,516	11,148,386	11,884,902	69,968.75	1,059,096.50	1,129,065.25	2,500,000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i)
華米高	3,733,986	—	3,733,986	354,728.50	—	354,728.50	2,500,000
							(附註iii)
Gö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	—	—	—	18,000.00	—	18,000.00	—
Udo GLITTENBERG教授	—	—	—	7,200.00	—	7,200.00	—

附註：

- 10,449,548股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2,255,891,442股股份及金額為29,675,219.00元之認股權證以本公司及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由於史璧加先生擁有本公司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
- 此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
- 可按每股0.224元行使之購股權乃根據聯洲珠寶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 (續)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宜進利」)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個人權益
史璧加	—	606,413,551 (附註i)	606,413,551	—
李嘉渝	—	—	—	10,000,000 (附註ii)

附註：

-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由於史璧加先生擁有本公司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乃根據宜進利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按每股0.10元行使。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東力」)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個人權益
史璧加	—	128,844,869 (附註i)	128,844,869	—
李嘉渝	—	—	—	1,810,000 (附註ii)

附註：

-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由於史璧加先生擁有本公司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乃根據東力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按每股0.70元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 (續)

除若干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等概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證券中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股東登記名冊之權益，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概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本年度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列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4.b。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關連交易列於附註4.b(I)及(II)，並確認該等交易為：

- (i) 根據有關交易協議所訂立之條款進行，或倘無協議訂立則按不遜於給予或獨立第三者所給予之條款進行；
- (ii) 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程序進行；
- (i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
- (iv) 有關金額按有關協議之條款計算及，及就附註4.b(I)(II)之貿易交易及附註4.b(II)(i)之交易，則有關金額不超過聯交所同意之上限數目；及
- (v) 有關附註4.b(II)之交易，乃按本集團有關價格政策進行。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關連交易 (續)

董事會認為，附註4.b(II)項所列之交易是在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內進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交易為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此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列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第24項內。本公司董事獲授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年初	本年授出	本年行使	年底
史璧加	—	120,000,000	—	120,000,000 (附註i)
李嘉渝	200,000	5,000,000	—	5,200,000 (附註ii)
華米高	380,000	5,000,000	—	5,380,000 (附註iii)
	580,000	130,000,000	—	130,580,000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續)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0.211元行使。
- ii. 200,000股及5,000,000股購股權分別可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0.128元及0.211元行使。
- iii. 380,000股及5,000,000股購股權分別可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0.128元及0.211元行使。

除上述披露者外，在本年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要合約、承諾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a. 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史璧加先生與前董事安蘇·薛非爾先生訂立一項保證契約。據此，史璧加先生與安蘇·薛非爾先生就本公司附屬公司Eco Swiss China Time Limited對有關Eco Swiss SpA及Contempo SpA之任何債務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b. 黃偉光先生乃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年度內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稅務及公司顧問服務收取專業費用約7,422,000元(包括償還代墊款項)(一九九九年—7,927,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史璧加，現年五十七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遠東及歐洲鐘錶及珠寶業務有二十多年經驗。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政策及發展策略，並監督本集團之全球業務，尤以財務及市場拓展為然。

李嘉渝，現年五十四歲，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財務及一般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消費及製造業內多間國際公司出任行政人員，負責市場拓展及公司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

華米高，現年四十八歲，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曾於德國一大型郵遞傳銷商、德國一大型百貨公司之貿易部門擔任國外貿易商，及於德國一所零售公司工作，擔任其手錶、珠寶及電子產品採購部門之主管。彼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確保符合本集團持有之品牌特許證之要求。

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現年四十三歲，具有逾二十年財務、會計、公司及稅務事宜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秘書及管理人員學會之會員，彼為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亦為聯洲珠寶及香港其他七間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Udo GLITTENBERG教授，現年五十七歲，為工商管理教授，曾赴美國及歐洲深造。在德國成立兩間私人商科學校前，彼為一製造鋼鐵及塑膠集團之行政總裁以及中德政府在上海一合作項目之小組領導人。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Gö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現年六十歲，曾任德國杜塞多夫一大型日資電子消費品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逾十年，並曾任一間總部設於土耳其之大型綜合企業之電子消費品部門之行政主管。彼現為一間由東歐佔其中若干權益之德國機構電子消費品之行政人員。彼於慕尼黑大學取得合營企業管理博士學位。並於歐洲各地進口及分銷電子及其他消費品具有豐富經驗。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料列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7頁之高級管理層內。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已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1)登記其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有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率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	4,466,984,746	39.44%
Trustcorp Limited作為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 信託人 (附註ii)	4,466,984,746	39.44%

附註：

- i. 此等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信託形式持有，而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為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
- ii. 重複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之股權。作為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擁有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1)予以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不少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負責審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政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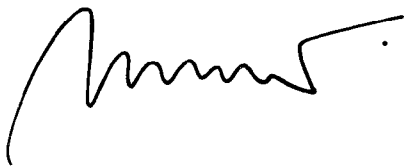
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須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外，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能合理表明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涉及之任何會計期間內有或曾經不符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安達信公司審核。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續聘安達信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璧加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